



聚焦全国两会

JUJIAO QUANGUO LIANGHUI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2022年3月4日)

汪洋

各位委员:

我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一、2021年:锚定开局“十四五”、开启新征程履职尽责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极大增强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凝聚力向心力,更加坚定了我们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信心决心。

在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政协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坚持政协性质定位,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为强力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以“促进”“十四五”良好开局为重点认真履职尽责,以提高政协制度效能为目标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建设,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一)聚焦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筑牢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深入开展以中共党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以党内引领党外、分层次开展学习,突出政协特色,发挥委员主体作用,注重凝聚共识,着力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召开全国政协委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交流会,表达在党的领导下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共同政治心声。结合视察考察调研就近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组织覆盖34个界别的委员专题视察团赴江西、贵州等地革命旧址重温党的伟大历史,深化思想教育。制作播出“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等委员讲堂,组织参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举办中共八大历史陈列展、党旗国旗军旗诞生珍贵史料展,引导委员在体验式学习中坚定理想信念。把学习中共党史贯穿48个专题读书群,385名全国政协委员分别担任群主、导读,委员发言27万余条,浏览量超过142万人次,举行“品读红色经典”等线下讲读会,分享思想感悟,凝聚奋进力量。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闭幕后,及时召开常委会会议、主席会议集体学习,通过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座谈会和专题宣讲等机制,把学习宣传不断引向深入,引导广大政协委员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围绕中心任务议政建言,助力“十四五”良好开局。落实年度协商计划,克服疫情影响,全年举办重要协商活动25次,开展视察考察调研82项,立案提案5039件,编发大会发言867篇,有效服务决策施策。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召开构建新发展格局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就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保护利用农业种质资源、加快启动新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落实、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促进互联网游戏产业健康发展等调研议政。紧扣民生关注,召开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应对人口老龄化等召开专题协商会,就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中医药资源发掘保护、加强乡村卫生院建设和管理、社会救助法的制定、边疆地区发展与安全等视察建言。着眼生态文明建设,开展加强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与气候变化适应重点提案督办,就黄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国家重点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城镇污水处理等组织协商。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围绕“十四五”规划对外开放重大举措落实、增强对外贸易综合竞争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高涉外执法司法质效等协商座谈。

(三)丰富政协协商内涵,更好发挥专门协商机构效能。强化专门委员会基础性作用,创新协商方式载体,拓展协商深度,提高履职质量。创设专家协商会,组织跨界别、跨学科、跨领域的专家委员和有关学者,进行小范围、多轮次深度协商,全年围绕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农业农村现代化指标体系研究等战略性前瞻

性议题召开36次会议,一些重要成果得到肯定和采用。制定民主监督工作计划,召开“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主席会议成员务虚会。突出协商式监督特色,把协商贯穿于确定监督议题、调研了解情况、形成监督意见等全过程,由主席会议成员牵头,10个专门委员会围绕各领域工作重点持续跟踪监督,向中共中央、国务院报送加快推进社会适老化改造等民主监督报告,起到了以协商促改进、以监督助落实的作用。发挥自主调研灵活便利、务实高效优势,以全国政协领导同志自主调研带动委员自主调研深入,推进,共组织开展120余项。拓宽社情民意信息反映渠道,精准报送重点调研协商成果,全年编报各类信息3010期。

(四)完善团结联谊方法载体,广泛汇聚智慧和力量。落实中共中央部署,成功举办辛亥革命110周年纪念大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进一步增强推进祖国完全统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坚定决心。全国政协党组成员同367名党外委员谈心谈话,组织重大专项工作委员宣讲11场,制作播出委员讲堂10期,开展以自我教育自我提高为主旨的党外委员专题视察11次,举办4次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座谈会和10场重点关切问题情况通报会,制作“委员说”系列访谈短视频,宣传政策、回应关切、凝聚共识。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举办少数民族界、宗教界委员培训班,就民族地区多渠道就业、宗教事务治理等调研协商,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鼓励港区委员发声支持全国人大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推动落实“爱国者治港”根本原则,围绕港澳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和抗击疫情等建言,参与举办第十三届海峡论坛·第四届两岸基层理论论坛,加强同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团结联谊。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对外交往工作,举办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驻华使节进政协活动,支持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中国宗教界和平委员会参与有关国际组织活动,开展线上对外交往活动80场。在中国政协英文网站开设庆祝建党百年专题栏目,制作政协外宣短片,宣传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和治国理政成就,宣介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政协制度等。针对美国所谓涉疆涉藏法案签署成法、欧洲议会外事委员会和欧洲议会通过所谓涉台报告,发表严正声明,阐明我原则立场。

(五)加强政协自身建设,切实提高履职成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党的建设,调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落实情况,召开会议总结交流政协党建工作经验。推进书香政协建设,举办全国暨地方政协委员读书网上经验交流会,出版政协委员读书笔记系列图书,修订加强和改进委员学习工作办法。制定提案办理协商会工作规则,召开全国政协地方政协提案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出台加强和改进政协理论研究工作的意见,支持中国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开展研讨。召开全国政协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加强相关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优化委员履职平台和读书智能平台,提高履职效能。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国政协党组指导机关党组做好中央巡视整改等工作,探索对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开展专项巡视。

各位委员,一年来的工作成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方面大力支持和人民政协各参加单位、各级组织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广大政协委员珍惜荣誉认真履职、担当责任努力奉献的结果。我代表全国政协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也清醒看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协商建言质量和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凝聚共识工作的实效性需要进一步增强,委员联系服务界别群众工作需要进一步改进,委员的责任意识需要进一步强化,等等,要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并落实改进举措。

二、2022年:围绕中国共产党二十大胜利召开凝心聚力

2022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中国共产党将召开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人民政协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把迎接中共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作为贯穿全年的重大政治任务,认真做好思想引导、汇聚力量、议政建言、服务大局各项工作,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作出贡献。

(一)紧扣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广泛凝聚共识。要围绕迎接中共二十大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座谈会制度,完善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为主导的学习制度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学懂弄通党的创新理论,团结引导广大委员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要进一步提高谈心谈话、委员讲堂、重大专项工作委员宣讲团、专门委员会媒体见面会、重点关切问题情况通报会等机制化做法的水平,鼓励委员结合自身经历,运用多种方式讲述中共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要丰富团结联谊活动形式,把握社会动态,反映界别群众诉求,推动落实“爱国者治港”根本原则,通过常委会会议、主席会议、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辅导报告、委员读书等形式深入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大会精神上来,团结引导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二)以高质量建言服务高质量发展。以统筹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发展和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为议题,召开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就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进行专题协商。综合运用双周协商、远程协商、提案办理协商、对口协商等形式,围绕建立健全种业政策支持体系、促进乡村医疗卫生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爱国爱港爱澳能力能力建设、仲裁法的修订、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推进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动“一带一路”民心相通等深入调研协商。坚持调研于协商之前,在增强调研深度和实效上下功夫。完善专家协商会制度机制,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可再生能源发展、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应对人口老龄化、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等开展前瞻研究和深度协商。围绕“十四五”规划实施持续开展民主监督,重在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助推工作落实。

(三)持续深化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回头看”,调研总结中共十八大以来人民政协工作各方面的创新成果,深化对人民政协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努力在完善协商内容、丰富协商形式、健全协商规则、培育协商文化、提高协商能力上有新成效。推进具有政协特色的应用型智库建设。指导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文件的贯彻落实。加强人民政协理论研究,召开“人民政协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研讨会。深化提案办理协商,加强重点提案督办,组织召开优秀提案和先进承办单位表彰会。提高政协信息、大会发言、文史资料、新闻宣传等工作质量。按照国家外交工作总体部署,积极开展对外友好交往。落实中共中央部署要求,严明纪律,配合做好全国政协换届筹备工作。以建设模范机关为目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打造适应新时代要求的高素质专业化机关干部队伍。

三、强化使命担当:为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努力奋斗

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深刻总结坚持统一战线、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的重大历史经验。人民政协作为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大团结大联合的象征,要弘扬优良传统,担当职责使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强大共识、汇聚磅礴伟力。

(一)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是新时代人民政协的历史责任。人民政协因团结而生、依团结而存、靠团结而兴,在不同历史时期为促进中华儿女大团结作出了重要贡献。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当代中国正经历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治国理政考验之大前所未有,更加需要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要切实履行新时代赋予人民政协的职责使命,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有效运用制度优势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的和谐。政协委员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每位委员都是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的重要力量,界别群众都是自己的团结对象,人人求团结、人人求团结,努力做担当者而非旁观者、践行者而非清谈者,把更多人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把更多力量汇聚到共襄复兴伟业的历史进程之中。

(二)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要更好发挥人民政协的协商优势。以协商聚共识、以共识固团结,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理念,体现了专门协商机构的制度效能。要深刻认识新的时代条件下凝聚共识对于加强团结的重要性,善于运用民主的方法、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通过同心同德的真诚协商,推动形成自内而外、由知到行的工作格局。要杜绝方法手段简单化,针对委员来自不同界别、领域、行业等特点,及时跟进了解思想动态,因人而异、因时制宜、因势利导地开展好学习座谈、谈心谈话、阐释政策等工作,积极反映合理意见建议,引导大家正确看待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更好理解和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精准有效做好理顺情绪、引导预期、坚定信心的工作。要避免目标行为短期化,坚持循序渐进、绵绵用力、久久为功,把在一些复杂敏感问题上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同经常性思想政治结合起来,聚焦社会关切的难点、热点和苗头性问题,在履职为民中持之以恒实现发扬民主和凝聚民心的有机统一。要防止评价标准片面化,具体成效既要看是否有助于解决实际问题,又要看是否有利于消除潜在风险隐患;既要有关键时候的坚定立场和表态发声,又要看深入界别群众宣传政策、化解矛盾、增进团结的履职实践。要克服形式主义,坚持践行群众路线与推进政协协商相统一,立足实际探索就近就地联系群众的方法,运用现代信息手段创新高效服务群众的方式,推动广大政协委员更好成为党的政策宣传员、思想政治引领员、界别群众贴心人。

(三)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团结要有圆心,固守圆心,才能万众一心。中国共产党成为中华儿女大团结的圆心,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历史和现实充分证明,党的领导越有力,党的旗帜越鲜明,就越能巩固和壮大爱国统一战线,有效汇聚中国人民和海内外中华儿女的智慧力量,形成真正的、广泛的、紧密的大团结。人民政协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更好地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的重要平台、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政协党组织和共产党员肩负着实现党的领导的政治责任,要树立凝心聚力、善尽责任,在教育引领上敢于发声、在化解矛盾上善于作为。要强化不是靠说了算而是靠说得对的履职理念,提高从说得对到说得入脑入心的工作本领,以共同历史记忆、共有精神家园深化文化认同、价值认同,以百年伟大成就、共同奋斗目标强化道路认同、制度认同,以思想政治建设、照顾利益关切增强理论认同、政策认同,在勤勉履职中增进团结、合作共事中巩固团结、共同奋斗中深化团结,推动形成全体中华儿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生动局面。

各位委员!力量生于团结,使命呼唤团结。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不断开创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新局面,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中共二十大胜利召开!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2年3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本次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向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根据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到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487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15件,30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提出的472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474件,有关监督方面的13件。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代表依照法定程序提出议案,是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重要形式,也是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重要渠道。会前,代表们通过参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专题调研、视察、走访、座谈、代表小组活动等多种形式,利用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多种平台,深入了解社情民意。会议期间,代表们共同酝酿讨论,认真修改完善议案。今年的代表议案,绝大多数为法律案。其中涉及制定法律的193件,修改法律的274件,编纂法典的6件,有关决定事项的1件。按照七个法律部门划分,涉及宪法相关法类19件、民法商法类55

件、行政法类155件、经济法类105件、社会法类64件、刑法类39件、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类36件。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加强重要领域立法,提出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粮食安全保障法、黑土地保护法、能源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国家公园法以及碳达峰碳中和促进、耕地质量保护等方面的法律,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科学技术普及法、网络安全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对外贸易法等。二是推进新兴领域立法,提出制定数字经济、大数据、生物安全、社会信用等方面的法律。三是加强民生、社会领域立法,提出制定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社会救助法、学前教育法以及托育服务、养老服务等方面的法律,修改职业教育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居民身份证法、消防法、药品管理法等。四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提出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期货和衍生品法、民事强制执行法等,修改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洗钱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保险法、信托法等。五是完善国家机构组织和职能立法,提出修改监督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强制法,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行政程序等方面的法律。六是研究启动条件成熟领域法典编纂工作,提出编纂劳动法典、知识产权法典等。此外,还提出了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议案。

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和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议规则的规定,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交由民族委员会审议1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123件,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47件,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110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73件,外事委员会审议1件,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42件,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27件,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63件。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即发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同时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作出反馈。

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提出的议案,是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职责。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修改了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联系代表和议案审议工作提出新的要求。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法

律制度,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二、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健全专门委员会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加强与提出议案代表的沟通,积极邀请代表参与立法调研、起草、论证、审议、评估和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充分听取、认真研究采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向代表反馈议案交付审议情况和代表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三、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把审议代表议案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计划结合起来,统筹推进立法重点工作,健全专门委员会牵头起草重要法律草案机制,对有关部门起草的法律草案提前介入,加强协调,发挥审议环节把关作用,实现立法政治效果、法治效果、社会效果最大化。

四、推进议案审议结果报告规范化,全面反映每件议案审议结果,注重反映围绕审议议案开展联系代表等工作情况,积极回应代表和群众关切,提升议案工作整体成效。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2年3月10日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